**化学与化工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**

按照研究生院“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的通知”的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博士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如下：

**考核时间：**普通博士生中期考核在第三学期进行，硕博连读研究生和直接攻博研究生中期考核在第五学期进行。

**组织实施：**各二级学科由所长、学位委员会委员、博士生导师组成不少于五人的考核小组，按照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组织实施博士生中期考核。年招生量较少的可与相近学科合并进行。

各考核小组应严格按照中期考核实施办法组织考核。中期考核优秀比例不高于考核基数的20%，暂缓通过及终止攻读博士学位比例不低于考核基数的15%。考核基数由第一次参加考核人数和上一年度暂缓通过人数构成。

**考核方式**：个人总结和考核答辩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书面个人总结：要求考核前一天博士生本人向考核专家小组组长提交书面个人总结，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、课程学习、科研能力、开题报告、身心健康状况等。
2. 考核答辩：要求博士生以PPT形式向考核专家小组汇报个人总结内容，时间限定15分钟。
3. 考核专家小组考核：要求考核时间不少于 10分钟。

考核内容应包括以下几点：

1. 基本概念与基础知识。
2. 实验结果与课题进展。
3. 对研究工作关键科学问题的理解与把握。
4. 计分方法：考核专家按百分制打分，专家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值。

**考核结果：**博士生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暂缓通过、终止攻读博士学位四个等级。博士生中期考核每年进行一次。所有博士生必须参加第一次中期考核，未参加的按暂缓通过处理。考核结果为暂缓通过的博士生4年内最多可再参加1次中期考核，第二次中期考核结果仍为暂缓通过的博士生，终止其攻读博士学位。

**考核注意事项：**学生在答辩材料中不得出现发表文章的信息，不以学术论文的发表诱导考核专家做出判断；考核专家在提问环节，重点考察学生的专业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，问题不得涉及与文章发表有关的内容和信息。

本办法自2016级普通博士生、2017年转入博士阶段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及2015级直博生开始实施，其他年级博士生参加中期考核仍按原有规定进行。本办法由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 化学与化工学院

2017-6-6